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訂立收購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以及賣方代名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結算：

- (i)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餘下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385,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以及賣方代名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Diginex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

Miles Pheham先生 (作為賣方代名人)；

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乃一名分佈式分類技術(DLT)服務供應商，辦事處位於香港、瑞士、德國及日本；(ii)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代名人為及代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ii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代名人應按賣方指示，將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賣方；及(iv)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代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51%權益)。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結算：

- (i) 1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 須於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或其代名人)；及
- (ii) 餘下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92,385,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倘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買賣雙方均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應於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還款日期」）將可退還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一次性還款形式全數退還。

賣方承諾，倘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且其未能於還款日期前退還可退還按金，其將促使轉讓目標公司之資產予買方，以償付可退還按金或當中於還款日期尚未退還之部分。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亞洲、瑞典及瑞士在交易驗證（亦稱為虛擬貨幣開採）方面的專業技及成熟的基礎設施；(i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ii)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利益（詳見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213,252,717股代價股份以滿足部分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1.84港元之發行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8港元折讓約0.97%。

213,252,71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從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方可發行。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當時的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接獲並信納（經合理行動）由合資格直布羅陀律師（由買方聘請）就目標公司出具之法律意見及盡職調查報告；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接獲專業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價值不低於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24,000港元），並信納該估值報告之任何預測、假設、資質及方法；
- (3) 買方已自賣方接獲一份目標公司之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有關目標公司租賃瑞典一個數據中心（「瑞典物業」），租期不少於三年；
- (4) 目標公司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均被撇銷或撤銷，以致目標公司不再結欠任何第三方任何款項；及

- (5) 買方及本公司一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本公司股東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東（即買方及賣方）將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各自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禁售承諾

賣方同意及承諾，代價股份將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受限於兩個月之禁售期，期間賣方（或其代名人）被限制轉讓於代價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不論有無代價）；及賣方不得對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不可撤銷承諾

基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以股東身份簽立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收購協議終止前：(i) 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間接擁有之股份；(ii) 彼將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任何決議案；及 (iii) 彼將推薦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	1,968,000,000	48.35	1,968,000,000	45.94
公眾股東				
賣方	–	–	213,252,717	4.98
其他公眾股東	<u>2,102,056,000</u>	<u>51.65</u>	<u>2,102,056,000</u>	<u>49.08</u>
總計	<u><u>4,070,056,000</u></u>	<u><u>100.00</u></u>	<u><u>4,283,308,717</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由Royal Spectrum持有，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目標公司目前於亞洲及歐洲擁有在管的2.2兆瓦（「兆瓦」）數據中心。該實體主要使用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圖形處理單元」）採礦機開採以太幣。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基於由賣方提供之同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額	不適用	12,116,679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1,248,324
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	1,248,324

附註： 據目標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並不適用，原因是目標公司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方開始營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248,32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及(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收購及認購持牌法團的股份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董事對財務板塊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尋求機遇多樣化其業務，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的地位。本集團於虛擬貨幣及區塊鏈相關領域的擴張計劃中，虛擬貨幣開採乃填補業務鏈上游並令其整體完整的關鍵部分。

區塊鏈和虛擬貨幣正在大規模增長並引起公眾關注，監管法規可能會隨之出現。透過利用本集團的合規資源及經驗，加上目標公司團隊對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矢志提供行業標準並為同行提供模範。此外，董事認為區塊鏈技術有潛力成為未來金融科技服務的支柱。

目前，需要開採的具有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之虛擬貨幣佔虛擬資產總市值的75%以上。隨著對交易和採用虛擬貨幣的興趣持續增長，對採礦設施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以確保通過其相關區塊鏈網絡進行更有效的交易驗證。目標公司將在其位於歐洲之具有低成本和可再生能源來源的數據中心增加更多兆瓦。

目標公司亦已與一家知名的優化、監控及維護圖形處理單元性能的頂級公司合作。目標公司的圖形處理單元芯片供應商亦為最新混合開採及高性能計算（「HPC」）芯片的主要製造商。該等混合芯片確保數據中心長期潛在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儘管以太坊的共識機制從工作量證明轉移到權益證明（不需要開採），但該等芯片可用於驅動高級計算應用，如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賣方代名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兩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收購事項將完成的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配發及發行以滿足部分代價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由聯交所運行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4港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20股股份，相當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gitas Limited（待更名為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目標
「賣方」	指	Diginex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之賣方

「賣方代名人」	指	Miles Pelham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為賣方代名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根據1美元兌7.84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